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公告编号：临 2022-04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
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相关通知的规定，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5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
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当月法定申
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
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相关规定，按 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765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
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
规定，按 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76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
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5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65 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
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86341590 传真：022-86341588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